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權益變動達到5%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SH:601811 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文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文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指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华文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89237087
法定代表人	罗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9382.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28-862031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刘龙章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罗军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4	柯继铭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新华文轩股份外，未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新华文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新华文轩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华文轩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新华文轩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新华文轩股份不少于新华文轩已发行总股份 0.1%且不超过 6%。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增持上述增持计划中股份 23,993,000 股，占新华文轩已发行总股份 1.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继续上述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5%；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通过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新华文轩 H 股份 61,693,000 股，增持比例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	2016/11/2- 2017/11/1	H 股	13,133,000	1.06
	集中竞价	2020/3/31- 2020/7/21	H 股	24,567,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5/10- 2021/9/6	H 股	23,993,000	1.94
	合计	-		61,693,000	5.00

注：合计增持比例与所列增持比例总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	2021/5/10- 2021/9/6	H 股	23,993,000	1.9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 勇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
股票简称	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	SH:601811 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A 股(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 592,809,525</p> <p>持股比例： 48.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 A 股和无限售流通 H 股</p> <p>变动数量： H 股 61,693,000 股 变动比例： 5.00%</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61,693,000 股， 合计 654,502,525 股</p> <p>持股比例： 53.0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 勇

日期：2021年9月6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3.05%。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8.05%增加至 53.05%，股份变动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16/11/2-2017/11/1	H 股	13,133,000	1.06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7/21	H 股	24,567,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5/10-2021/9/6	H 股	23,993,000	1.94
	合计	-	-	61,693,000	5.00

注：合计增持比例与所列增持比例总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已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